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26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4年預計於3月及8月舉行，共計辦理2次。
- 三、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，欲報考「B卷」者，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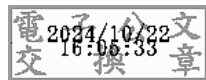
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，請考生把握
本次報考機會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
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
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有關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（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
測驗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
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
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以上訊息請協助發布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
傳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